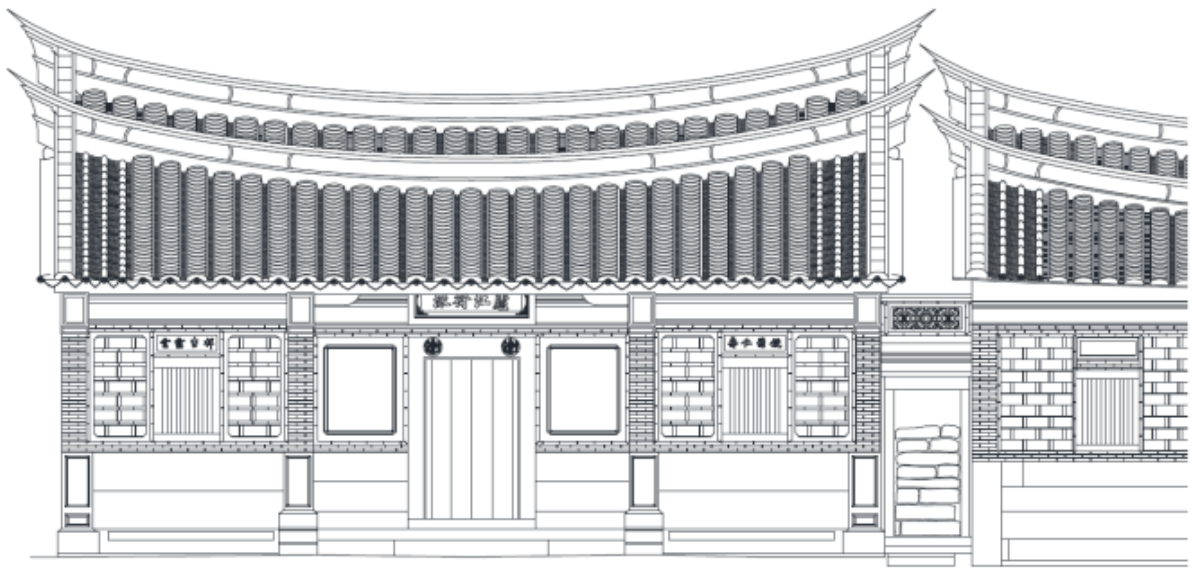


金門縣文化局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工程

【工作報告書】



所有權人：何志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目錄

修復前後照片圖輯.....	1
第1章、緒論	1-1
1-1 前言	1-1
1-2 歷史建築修復說明	1-1
1-3 章節內容與法令規章規定要求對照關係	1-3
第2章、歷史建築概述與沿革	2-1
2-1 歷史建築概述	2-1
2-2 歷史沿革	2-2
2-3 建築形式與特色	2-3
2-4 修復再利用之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及施工	2-5
第3章、工程相關組織暨行政紀錄	3-1
3-1 工程相關組織	3-1
3-2 匠師流派	3-7
第4章、修復工作計畫及範圍內容	4-1
4-1 修復工程工作計畫作業及流程	4-1
4-2 修復範圍及內容	4-6
第5章、修復基本原則及工程說明	5-1
5-1 修復基本原則	5-1
5-2 修復工程說明	5-2
5-3 修復前狀況	5-7
5-4 工程預定進度表	5-13
第6章、修復工程各項施工紀錄	6-1
6-1 假設工程	6-1
6-2 屋頂瓦作及防水工程	6-3
6-3 牆體修復與粉刷工程	6-24
6-4 地坪修復工程	6-39
6-5 彩繪修復工程	6-45
第7章、施工品質管制	7-1
7-1 工程品質管制	7-1
7-2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一級品管）	7-1
7-3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二級品管）	7-7

7-4 施工品質查核制度（三級品管）	7-9
第8章、活動紀錄	8-1
8-1 施工前說明會	8-1
8-2 開工動土儀式	8-2
8-3 上樑儀式	8-3
第9章、修復成果綜合分析	9-1
9-1 本案文資價值之重點	9-1
9-2 本工程所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方式	9-1
9-3 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9-3
9-4 匠師技藝呈現之特色	9-4
9-5 本棟最具價值之裝飾、構造、文物之保存修復成果	9-4
9-6 修復成果分析	9-6

附錄

- 一、工作報告書審查意見綜理表
- 二、工程結算書
- 三、竣工圖
- 四、因應計畫

圖目錄

圖1 正立面照片	1
圖2 背立面照片	2
圖3 左側立面照片(一).....	3
圖4 左側立面照片(二).....	4
圖5 右側立面照片	5
圖6 前廳照片	6
圖7 前廳側牆照片	7
圖8 向寮門照片	8
圖9 祖公廳廳門照片	9
圖10 祖公廳照片	10
圖11 壽屏照片	11
圖12 左前房照片(一).....	12
圖13 左前房照片(二).....	13
圖14 右前房照片(一).....	14
圖15 右前房照片(二).....	15
圖16 左大房照片(一).....	16
圖17 左大房照片(二).....	17
圖18 右大房照片(一).....	18
圖19 右大房照片(二).....	19
圖20 左擗頭正立面照片	20
圖21 右擗頭正立面照片	21
圖22 左擗頭側立面照片	22
圖23 右擗頭側立面照片	23
圖24 深井照片	24
圖25 前落桁木架照片	25
圖26 後落桁木架照片	26
圖27 水車堵及窗額泥塑文字照片	27
圖28 巷路地坪照片	28
圖29 門額照片	29
圖2-1 何仁慈古厝與浦邊聚落傳統古建群之環境狀況	2-2
圖2-2 何仁慈古厝古厝二十四山圖	2-3
圖2-3 屋頂平面圖	2-4
圖3-1 監造組織架構圖	3-2
圖3-2 建築師資格證照	3-2
圖3-3 監造人員品管資格證照	3-3
圖3-4 工地組織架構圖	3-4
圖3-5 專案工程人員資格證照	3-5
圖3-6 工地負責人資格證照	3-5
圖3-7 品管人員資格證照	3-5
圖3-8 勞安人員資格證照資料	3-6
圖4-1 工程座落位置圖	4-1
圖4-2 修復工程所在地地號	4-1
圖4-3 工程修復範圍圖	4-2
圖4-4 建築平面圖	4-2
圖4-5 修復工程工作計畫圖	4-3

圖5-1 修復工作計畫流程圖	5-6
圖5-2 何仁慈古厝修復前空拍照(一)	5-7
圖5-3 何仁慈古厝修復前空拍照(二)	5-7
圖5-4 何仁慈古厝2000年的建築樣貌	5-7
圖5-5 何仁慈古厝整體損壞現況	5-7
圖5-6 西北向壞壞現況立面圖	5-8
圖5-7 西南向壞壞現況立面圖	5-8
圖6-1 假設工程工區配置圖	6-1
圖6-2 屋脊重砌施工範圍圖	6-4
圖6-3 屋脊重砌施工流程圖	6-5
圖6-4 屋面瓦料施工範圍圖	6-14
圖6-5 屋面瓦料重鋪(含防水層)施工流程圖	6-15
圖6-6 牆體修復與粉刷施工範圍圖	6-26
圖6-7 地坪修復施工範圍圖	6-40
圖6-8 彩繪修復施工位置圖	6-46
圖7-1 材料設備送審流程圖	7-4
圖7-2 本工程監造單位二級品管組織表	7-7
圖9-1 巷路空間調整前後對照圖	9-2
圖9-2 舊磚材再利用成果照片	9-3

表目錄

表2-1 何仁慈古厝古厝歷史建築公告資料表	2-1
表3-1 監造組織人員資料表	3-1
表3-2 工程組織管理職掌表	3-6
表3-3 工程主要傳統工匠及分包商名錄	3-6
表3-4 匠師名冊(1/6)	3-7
表3-4 匠師名冊(2/6)	3-7
表3-4 匠師名冊(3/6)	3-7
表3-4 匠師名冊(4/6)	3-7
表3-4 匠師名冊(5/6)	3-7
表3-4 匠師名冊(6/6)	3-7
表4-1 工程詳細表	4-6
表7-1 本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組織架構表	7-1
表7-2 本工程承攬廠商人員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7-2
表7-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7-5
表7-4 材料設備抽驗管制總表	7-6
表7-5 本工程監造單位人員組織及工作執掌表	7-7

修復前後照片圖輯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 正立面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 背立面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3 左側立面照片(一)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4 左側立面照片(二)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5 右側立面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6 前廳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7 前廳側牆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8 向寮門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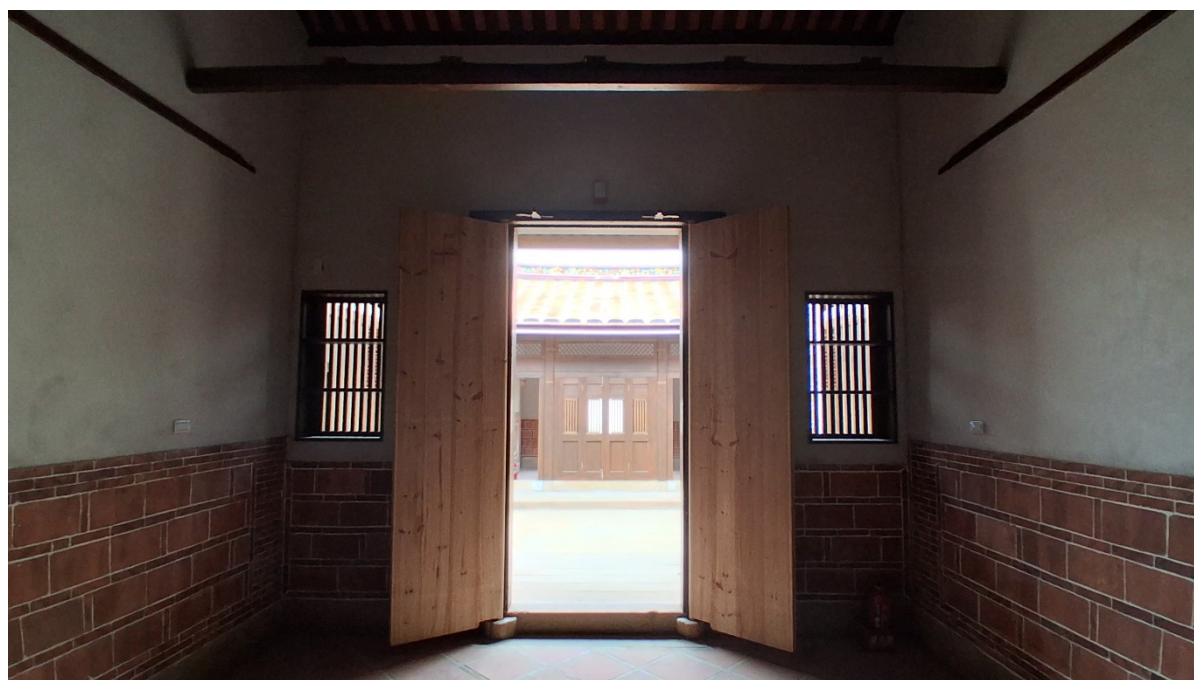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9 祖公廳廳門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0 祖公廳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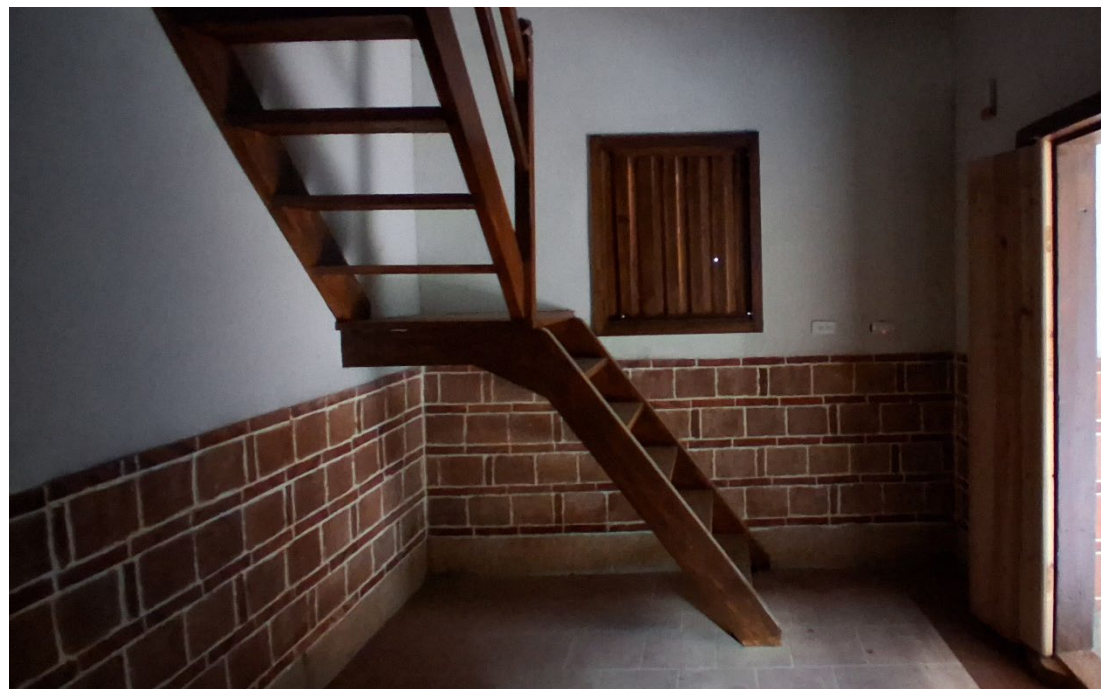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1 壽屏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2 左前房照片(一)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3 左前房照片(二)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4 右前房照片(一)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5 右前房照片(二)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6 左大房照片(一)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7 左大房照片(二)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8 右大房照片(一)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19 右大房照片(二)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0 左擡頭正立面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1 右擡頭正立面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2 左擗頭側立面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3 右擗頭側立面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4 深井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5 前落桁木架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6 後落桁木架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7 水車堵及窗額泥塑文字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8 巷路地坪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0年5月20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29 門額照片



修復前

拍攝日期：112年12月8日



修復後

拍攝日期：114年10月31日

圖 30 屋脊仿作照片

第1章、緒論

1-1 前言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座落於金沙鎮浦邊32號，是首位出洋菲律賓的浦邊人何仁慈(1855年~1930年)的祖厝，何仁慈早期在菲律賓從事雜貨買賣，光緒年間捐官，獲官「都戎」職，修建祖厝，並在門額題字「昭武第」。這棟古厝在何仁慈任官之前即已存在，光緒29年(1903年)進行修繕成為官宅。修建的同年在其右側另建一棟兩落大厝，也就是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浦邊32號)。兩棟古厝有前埕及倒座，埕的兩側開門進出，且有牆規與石砌圍牆。何仁慈古厝前方的倒座曾為私塾，民國70年間因被國軍拆卸石、木建材構築碉堡，包含石砌圍牆皆已不存在。古厝閒置多年無人居住，所有權人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精神，提出申請補助，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民國108年5月7日由屋主何志忠依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規定向金門縣政府申請修復再利用計畫及修復規劃設計獎助，進行本案工程相關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與修復發包施工計畫之擬定工作，並於110年8月10日核定工程獎助。

修復工程由屋主自行發包委託營造廠商施建，工程於民國111年7月28日開工，工期730個日曆天，現況工程業已於114年11月7日完工，並依規定完成工作報告書資料送審核。

金門縣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調查研究、修復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執行期間，承蒙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文化局各級長官、專家學者關心及指導與幫助，僅此表以萬分感謝。

1-2 歷史建築修復說明

一、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資料

資料類別：歷史建築

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種類：宅第

公告日期：104//03/02

公告文號：府文資字第1040015312號

評定基準：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登錄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何仁慈於菲律賓經商致富後，於光緒年間回鄉修

建昭武第與興建右側兩落大厝(何仁慈古厝)，並回饋鄉里，協助修建宗祠及廟宇，為浦邊重要人物，與菲律賓華僑歷史有關，為清末南洋經商致富興宅典範案例之一。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坐落位置於浦邊歷史建築群附近，表現出建築工藝與地域特色，周邊有兩幢洋樓為歷史建築與右側昭武第、何仁慈古厝有群聚之景觀效果，應予保存。

二、修復原則

(一)法規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以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6條：「古蹟修復工程，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

(二)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

依據110年2月26日金文資字第1100001466號函核定本案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辦理修復。

1-3 章節內容與法令規章規定要求對照關係

項次	法令規章規定	本報告章節對照	備註
一	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修復前後照片圖輯	
二	參與施工人員與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及其資格文件。	第3章	
三	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第10章	
四	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第8章	
五	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及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與其他事項之照片、影像、光碟與紀錄。	第9章	
六	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施工圖、竣工圖	
七	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驗收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收列。	附件	
八	修復成果綜合分析。	第10章	
九	其他必要文件。	附件	

第2章、歷史建築概述與沿革

2-1 歷史建築概述

何仁慈古厝座落金沙鎮浦邊32號，是首位出洋菲律賓的浦邊人何仁慈(1855年~1930年)的祖厝，其娶兩房妻室，正妻楊氏(1863年~1926年)育有一子何肅鍊；妾番氏(菲籍，生卒年不詳)育有一子何庭堪。何仁慈古厝早期在菲律賓從事雜貨買賣，光緒年間捐官，獲官「都戎」職，修建祖厝，並在門額題字「昭武第」。

「昭武第」這棟古厝在何仁慈任官之前即已存在，光緒29年(1903年)進行修繕成為官宅。修建的同年在其右側另建一棟兩落大厝，也就是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浦邊32號)。兩棟古厝有前埕及倒座，埕的兩側開門進出，且有牆規與石砌圍牆。何仁慈古厝前方的倒座曾為私塾，民國70年間因被國軍拆卸石、木建材構築碉堡，包含石砌圍牆皆已不存在。古厝閒置多年無人居住，所有權人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精神，提出獎助申請，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之研擬，並據以辦理後續修復工程作業。

表2-1 何仁慈古厝古厝歷史建築公告資料表

建築名稱	何仁慈古厝古厝
建築地點	金沙鎮浦山里浦邊 32 號(金沙鎮浦邊段 1229、1225-1 地號)
登錄項目	歷史建築
登錄種類	宅第
公告日期文號	104 年 3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15312 號
評定基準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登錄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何仁慈於菲律賓經商致富後，於光緒年間回鄉修建左側祖厝(昭武第)與興建此宅，並回饋鄉里，協助修建宗祠及廟宇，為浦邊重要人物，與菲律賓華僑歷史有關，為清末南洋經商致富興宅案例之一。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坐落位置於浦邊歷史建築群附近，建築興建之工藝細緻，特別在水車堵和正身堂屋龕座牌樓木雕充分呈現，表現建築工藝與本土特色，周邊有兩幢洋樓為歷史建築與左側昭武第有群聚之景觀效果，應予保存。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正面石雕與正身堂屋龕座木作透雕，為地區少見，具工藝技術之價值。
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2-2 歷史沿革

何仁慈古厝座落的浦邊聚落其傳統古建座向以東南朝西北為主(圖2-1)。建築配置屬於傳統兩落大厝配置，前方有倒座(現為車庫)，與左側昭武第(也有倒座)的前埕合併，左右圍牆開門。不過兩棟古厝倒座與圍牆於民國70年被國軍拆除，用在村內碉堡建築工事，當時的前埕常是駐守軍隊用餐的場所。

在建築面向規則之下，仍有二十四山的座向細分。何仁慈古厝為坐「巳」(34度)朝向「亥」(326度)，據傳統的基地放水觀念，這棟古厝的深井排水出口必須設置在甲、丁方位(圖2-2)。建築配置屬於傳統兩落大厝，但礙於現場的建築殘料堆積深厚，從丁方(左大房外牆)未見到排水孔，故應設在甲方，也就是右側擗頭外牆側。



圖2-1 何仁慈古厝與浦邊聚落傳統古建群之環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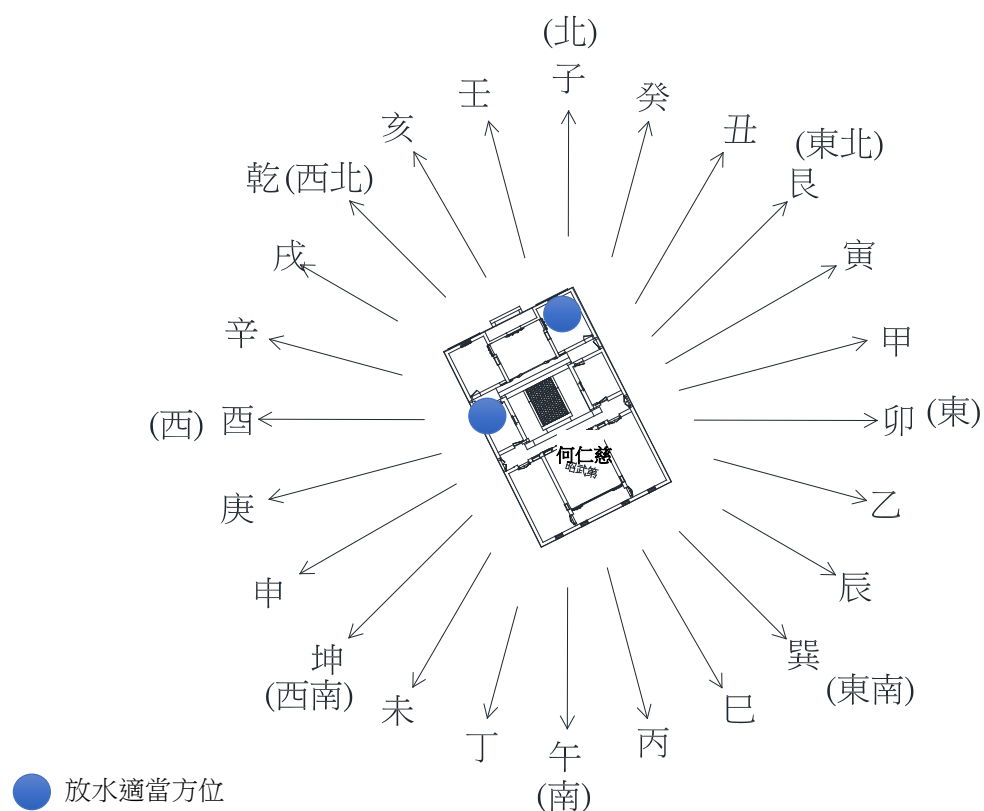


圖2-2 何仁慈古曆古曆二十四山圖

2-3 建築形式與特色

一、建築形式

兩落大厝的前落面寬1,161公分(38尺9)，後落(後寮牆)面寬1,179公分(39尺6)，縱深1,765公分(59尺3)。前後兩落的屋頂為硬山式，屋脊皆採燕尾脊形式。屋面瓦作主要鋪設的是仰合瓦(紅板瓦)。此外，在前後落的兩個屋坡左右兩側以筒瓦鋪三條瓦隴。前後兩落之間為深井，深井左右為擡頭，擡頭做磚坪屋頂。

在過去金門的傳統古厝，常以屋頂形式作為辨識屋主社會地位的外顯特徵，尤其是燕尾屋脊和屋面的筒瓦瓦隴。但是按照李乾朗的看法，早期傳統市井庶民的民居和官宦名第雖然慣以燕尾做為兩者區分的建築外顯特徵，可是清末時期以後就已經沒有一定的規矩，凡是屋主身為仕紳，有相當的社會聲望，通常也會在屋脊做燕尾。至於傳統民居鋪筒瓦瓦隴，是源自官制，但據戴志堅（2003）的普查（戴志堅，2003，《閩海民系民居建築與文化研究》，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頁167），閩南一帶民居建築也常在屋頂做筒瓦，像是泉州的民居建築也有屋面全部採用筒瓦瓦隴，簷口做瓦當與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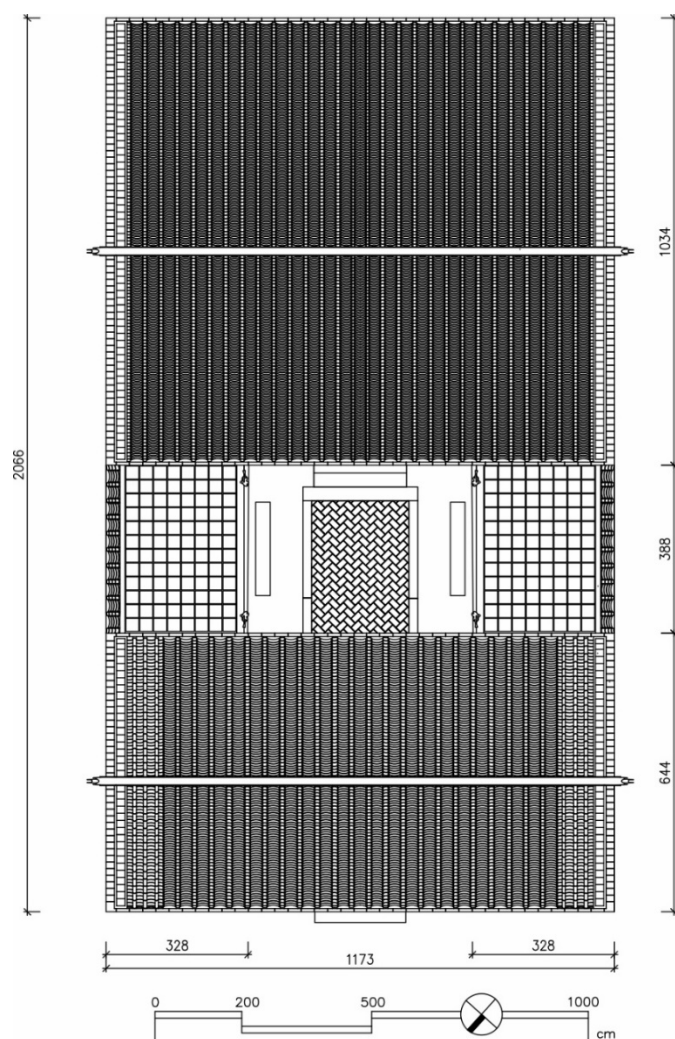


圖2-3 屋頂平面圖

再看牆體形式，何仁慈古厝採用的是下段砌石，上段砌磚的牆體構造，兩段牆體之間再做一層煙炙磚，磚砌牆體內外皆做粉刷，內為灰作砂漿粉刷，外為蠣殼灰漿粉刷。前落塌岫的秀面牆、龍虎堵及左右前房外牆的水車堵是主要的裝飾分布區域，也是整體建築表情最豐富的一面，以上是兩落大厝的建築形式概要。

二、建築特色

何仁慈古厝格局為傳統閩式雙落大厝，建築正面主要材料構成為上堵傳統紅磚斗仔砌，下堵為三紋花崗石檻牆；前落與擇頭外觀材料為上堵內砌磚外抹灰，下堵為石礫平砌牆(七紋)，後落側立面與背立面外觀為上堵內砌磚外抹灰，下堵為石礫平砌牆(九紋)，前落與後落側立面山牆為內砌磚外抹灰仿斗仔砌壓紋。雙落屋脊為翹脊，屋面屬傳統瓦作二坡屋頂，兩側收3座筒瓦。正面採榻受作法。鄰房與本建築皆為何仁慈古厝之自宅，其利用前後隘門將兩幢建築相連，背立面之隘門上為瓦花裝飾，正立面隘門上為傳統綠釉花磚。

前後兩落各為三開間格局，前落明間為前廳，左右為前房，左前房

在1958年砲戰期間，開挖地面，建置一處可容納15人的防空洞。後落明間的祖公廳是重要的祭祀空間，廳內再以木作壽屏分前後，前為設置神龕與舉行儀式的祭祀場所，屏後的後壽堂可聯繫左右大房。深井兩側的擡頭空間機能，左邊是廚房，右邊是儲藏空間。目前建築內部因多處坍塌，保存現況不佳，僅前落與後落進面保存較完整，前落仍可見明間中梁的八卦彩繪與向寮門門楣橫批。

2-4 修復再利用之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及施工

一、修復再利用之調查研究

民國108年5月7日，由屋主何志忠自行委託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向金門縣文化局申請獎助經費辦理「金門縣定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工作，並於110年2月26日通過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審查。

二、規劃設計階段

民國108年5月7日，由屋主何志忠自行委託王菁吟建築師事務所，向金門縣文化局申請獎助經費辦理「金門縣定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設計及因應計畫」工作，並於110年8月10日通過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設計及因應計畫之審查。

三、修復工程發包階段

依據王菁吟建築師事務所完成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細部設計書圖、工程預算書、施工規範等發包準備文件，由屋主自行發包委託昶旭營造有限公司施建，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1,860萬元整，並於111年7月25日簽訂「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工程」契約書。

四、施工前說明會

工程發包作業期間，於民國111年5月2日，在浦邊社區長青會(金沙鎮浦邊32號前)辦理本項工程施工說明會，邀請屋主及相關街坊鄰居，由修復廠商就本項修復工程施工內容及預計施工期程做詳細說明，會中亦解答鄰居對拆除施工過程所採取預防產生落塵及噪音因應對策之疑惑，與會鄰居亦樂見本工程開始施工早日修築完成。

五、修復工程施工階段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工程」由屋主自行發包委託營造廠商施建，工程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農曆六月三十日)吉時開工動土，合約工期730個日曆天，工程竣工日期為114年11月7日。

